

### 附錄三、機車量產品質管制規定

壹、以引擎族申請辦理合格證量產之車輛，申請者均須依本附錄規定辦理量產車輛品質管制措施，以使車輛於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規定。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實施內容及其應符合規定如下：

- 一、自行抽驗方式。
- 二、抽驗比率。
- 三、測試項目。
- 四、執行機構。
- 五、儀器設備。
- 六、測試結果及完整記錄。
- 七、品質管制計畫執行人員配置資料，與配合新車抽驗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人員相關資料。
- 八、計畫執行流程圖。
- 九、問題點改善方案。
- 十、其他補充說明，及量產車之售後服務單位(如：保養、服務、維修…廠(站))等資料。

#### 貳、委託測試規定

- 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管測試。
- 二、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檢驗測定機構之測試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傳輸品管測試資料。

#### 參、新車品質管制

##### 一、檢測項目

至少應包含行車型態測定、惰轉狀態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

##### 二、新車品質管制抽驗比率

- (一) 自行實施品管測試者，其抽驗比率，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五百輛至少抽驗一輛；不能自行品管測試者，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排氣管排放測試。其抽驗比率，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二百輛至少抽驗一輛。
- (二) 使用指定劣化係數且適用年銷售量六百輛為限之引擎族，可自行實施品管測試者，其抽驗比率，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二百五十輛至少抽驗一輛；不能自行品管測試者，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排氣管排放測試之抽驗比率，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一百輛至少抽驗一輛。
- (三) 自行品管測試車輛應為未曾測試過之車輛，且不得重複測試。

- (四) 每一引擎族於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前未達前款規定數量者，仍須至少抽驗一輛。如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前之所有車輛皆曾測試過，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測。

三、申請人應於銷售量達到參、二、抽驗比率規定之管制門檻上限前完成品質管制測試作業，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檢測報告。

#### 肆、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

##### 一、檢測項目：

###### (一) 保固資訊

申請人應每年彙整車輛在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及保證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客訴、修理及 OBD 故障碼記錄等服務資訊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OBD 故障碼統計分析資料須包含 OBD 族、引擎族、車型、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故障碼、凍結故障碼當時之里程數、個別故障碼發生頻率等。

###### (二) OBD 使用效能

年銷售量達一千輛以上且車上診斷系統為 OBD Stage II-A 或 OBD Stage II-B 之 OBD 族，申請人應依附錄一、伍、十相關規範之「使用效能」規定，檢視於國內銷售車輛之 OBD 使用效能並作成紀錄與統計分析報告，並保存五年備查。

##### 二、抽驗比率：

###### (一) OBD 使用效能

1. 車上診斷系統為 OBD Stage II-A 或 OBD Stage II-B 之 OBD 族，該 OBD 族年銷售量達一千輛至五千輛，於使用階段，申請人應選取六輛車，年銷售量超過五千輛至十萬輛，申請人應選取十五輛車，年銷售量超過十萬輛至二十萬輛，申請人應選取三十輛車，年銷售量超過二十萬輛以上，申請人應選取四十五輛車，進行 OBD 使用效能比率之調查、統計與分析，並符合附錄一、伍、十之規定。

2. 上述使用階段車輛選取，以銷售量較大或具代表性車型為優先考量，車輛至少行駛三千公里或六個月以上，並在排放控制系統保證里程或期限內。

三、申請人應於銷售量達到肆、二、抽驗比率規定之管制門檻上限前完成品質管制檢測作業，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檢測報告。

#### 伍、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時程

一、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

輸系統所定格式申報及登錄，並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新車品質管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一個月之新車生產數量或進口數量及新車品質管制測試結果。
- 三、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保固資訊紀錄及OBD使用效能紀錄。
- 四、品管測試完成後，測試不合格車輛，不得任意變更測試目的。